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乌海市公共场所

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切实推进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水平，按照《卫生部关于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规定，市卫健委制定《乌海市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3日



乌海市公共场所 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守法和自律意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提高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自身管理水平，强化其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二、工作范围和目标

在住宿场所、游泳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量化分级管理率不低于 95%。

三、工作原则

(一) 量化评价、分级监管。按照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公共场所监督项目进行量化评价，风险度分析。量化分级评分表关键项目和量化评分项目按监督项目风险度高低确定。通过现场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评分，评定卫生信誉等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共场所卫生状况。推行“信誉+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卫生信誉等级分级监管，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调整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频次，以合理分配卫生监督资源。

(二) 属地管理、公开透明。全区公共场所的量化评分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原则上实施属地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使消费者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消费选择，便于社会监督。

四、实施方法

(一) 评定等级

1.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标识发放工作，由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A级卫生信誉度，应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自主申报的基础上进行评定。B、C级的评定不需申报。评定A级卫生信誉度单位时，考评组组长应有卫健执法机构人员担当。

2.公共场所的量化评分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评定，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实施，按100分标准化后，总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秀，卫生信誉度为A级；总得分在70~89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卫生信誉度为B级；总得分在60~69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卫生信誉度为C级；总得分低于60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

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其卫生信誉度定为 C 级。

3.含多个经营性公共场所类别的综合性公共场所，对不同场所分类测评确定其相应的卫生信誉度，其场所的综合卫生信誉度等级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照最低等级的卫生信誉度确定其综合等级。

（二）等级公示

各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确定了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发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的标识，并张贴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评定结果应适时向社会公示，以促进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信用体系建设。

（三）日常监督

确定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单位的日常监管，由场所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中，发现不符合 A 级标准的单位应责令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 A 级标准的予以降级、公告。区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对辖区内的 A 级单位进行督查。

对获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要使用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量化评价。根据量化评价结论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监督频次。

卫生监督员现场填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后，可不再另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但对于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仍应严格按照相关执法程序进行。公共场所日常监督频次参照其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等级越高，监督频次应越低。

五、工作要求

（一）市区卫健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二）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量化评价、分级监督、动态管理、公开透明以及统一规范的原则。

（三）市区卫健执法机构要将此项工作与国家卫生健康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执法力度，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四）加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的宣传力度，向社会提供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信息。要注意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